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拟与关联方北京致汇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沟通，经过审慎研究和独立判断，我们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对外投资前发表如下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拟与关联方北京致汇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他投资方共同投资设立北京金智信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北京金智信科技有限公司将全方位整合股东各方在金融和科技领域的资源，开发建设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行业的核心业务系统，打造全新的金融业务管理框架，实现数据、业务、管理的全面升级，提高各类金融机构在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领域信息化水平。新公司开展的业务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ted Electronics Co., Ltd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任光明

林 钢

李 全

白文涛